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29号

罪犯李继葵，男，196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（2020）云3122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继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（2020）云31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01刑更6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1刑更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2019年8月5日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作出财产执行情况说明，罚金已缴纳。期间月均消费203.26元，账户余额119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4 号

罪犯李继雪，男，1972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0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继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20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5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4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

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2.84元,账户余额1108.5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继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20号

罪犯李建辉，男，198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河源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云26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167.42元，账户余额2132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80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(2007)保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6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9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9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48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2年12月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05执86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07）保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军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20元，账户余额4617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89 号

罪犯李俊，男，1990年5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（2020）云05执516号执行裁定书，李俊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，终结本院（2016）云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俊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26元，账户余额107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99 号

罪犯李林松，男，2002年3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林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20元，账户余额939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2 号

罪犯李强，男，1982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0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三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4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强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73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4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08 执 646 号裁定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4) 云 08 执 646 号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34 元，账户余额 1376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李绍忠，男，1970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绍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011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9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

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第 5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6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5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14 元，账户余额 372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李时国，男，1982年8月27日出生，畲族，贵州省麻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时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.23元，账户余额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李威林，男，1981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2日作出(2008)红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威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威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8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56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威林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6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9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42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（2021）云25执2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21）云25执211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41.07元，账户余额1944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99 号

罪犯李文才，男，1959年2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1日作出(2011)大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3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5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3.16元，账户余额3655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李兴平，男，1984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15日作出(2007)保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5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8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3 年 11 月 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5 执 123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07）保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兴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61 元，账户余额 113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87 号

罪犯李永兵，男，1976年10月11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4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3年5月8日作出(2023)云05执360号执行裁定书,扣划被执行人李永兵银行存款人民币41000.00元,终结本院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永兵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68.17元,账户余额490.2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李志华，男，1966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3) 曲中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2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5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4.45元，账户余额71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力来此轨，男，1998年3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09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力来此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力来此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力来此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42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4月28日作出(2025)云05执25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(2016)云05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力来此轨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96.40元，账户余额74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力来此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联保呷日，男，1975年12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(2008)昆铁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联保呷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联保呷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6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6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8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

云 01 刑更 58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0.80 元，账户余额 197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联保呷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7 号

罪犯梁光富，男，1978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光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2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0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6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30元，账户余额342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0 号

罪犯林六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07) 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05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4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第 4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0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90.15元,账户余额928.0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林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10 号

罪犯林祖炳，男，1971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3123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祖炳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2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为部分履行财产刑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522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间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522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2.56元，账户余额31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祖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此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17 号

罪犯蔺思固，男，195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(2023)云3123刑初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蔺思固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5.53元，账户余额614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蔺思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刘景华，男，1966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1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6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景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1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58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38 元，账户余额 4043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刘兴民，男，1989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2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3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6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05 执 283 号裁定，终结 (2009) 保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刘兴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59 元，账户余额 1355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8号

罪犯刘易青，男，1965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大学本科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2021年12月6日作出判决，被告人刘易青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易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2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获得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，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8654元依法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罚没款100000.00元，2023年8月9日收到罚没款200000.00元。2023年7月28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函，现刘易青罚金人民币30万元已执行完毕。期间均消费175.96元，账户余额3805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易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此提出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15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刘源，男，1996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2日作出(2023)云0114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59580.00元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向该院书面申请撤回上诉，同时，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认为原公诉机关的抗诉不当，决定向该院撤回抗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(2024)云01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一、准许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；二、准许上诉(原审被告人)张雄撤回上诉；三、驳回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常久水的上诉，维持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59580.00元已存于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涉案资金专户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19元，账户余额1230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刘泽湖，男，1981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(2006)楚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泽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534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9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20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判项，于2024年4月1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23执3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间月均消费128.40元，账户余额63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泽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74 号

罪犯鲁从杰，男，1997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0702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从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9) 云 07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

罪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174.79 元，账户余额 1207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4 号

罪犯鲁钧，男，1979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9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2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8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2022年11月24日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9执654号裁定书，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“并处没收鲁钧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69元，账户余额384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鲁世和，男，1969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06) 临中刑初字第 5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世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世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20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世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9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5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70元，账户余额2117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世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罗洪日鬼，男，1987年8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(2013)普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洪日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6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6次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3日作出（2024）云08执115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云08执1153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21元，账户余额1175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洪日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6 号

罪犯罗文亮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09）丽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亮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复字第 27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3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 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4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6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

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2 年 6 月 10 日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07 执 166 号案件裁定，终结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32 号判决中第三项“没收罗文亮个人全部财产”判决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2.30 元，账户余额 863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倮树德，男，1974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09) 大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倮树德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倮树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6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8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95 元，账户余额 503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倮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吕洪权，男，1978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2日作出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洪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洪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4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7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洪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4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17 元，账户余额 3127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洪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吕建新，男，1977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4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建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建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建新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152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第 5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7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8 执 45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2) 云 08 执 453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70 元，账户余额 3109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马查日鬼，男，1978年9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5日作出(2008)玉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查日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查日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查日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41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00 元，账户余额 2060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查日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马成吉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同心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（2007）大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成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成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终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成吉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为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3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0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

25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0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7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7.62元，账户余额4196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成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26 号

罪犯马福能，男，1970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06) 德刑初字第 1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福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终字第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18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5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8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

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37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 另查明,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 142.84 元, 账户余额 296.97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马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马仲勋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06) 昆刑三初字第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仲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仲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5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8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5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

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第 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6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5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7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54 元，账户余额 2664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仲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27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犯有故意伤害罪，认罪悔罪，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321元，该犯在教育改造努力，认罪悔思，悔过自新，现刑期已满，刑满释放后，该犯将接受劳动改造，继续教育，扬院中本院中级人民法院（2006）武民连本中91.87元，账户余额1178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莽连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毛顺才，男，1976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09) 丽中刑初字第 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顺才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顺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61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毛顺才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9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49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976.29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976.29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91 元，账户余额 437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97 号

罪犯那黑史呷，男，1970年1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黑史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058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3)云01刑更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85元，账户余额1934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黑史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乃古力日，男，1982年5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3日作出(2009)玉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力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5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

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79元，账户余额1486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力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倪锦涛，男，2004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5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倪锦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判决生效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被被评为先进分子，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为数罪并罚，执行期限内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间内月均消费143.44元，账户余额1866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此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努尔艾力·克衣木，男，1976年7月21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10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努尔艾力·克衣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7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2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6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2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

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126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11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99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7.88元,账户余额4746.81元;2022年12月29日因该犯与他犯发生殴打行为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努尔艾力·克衣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帕塔尔·克依木，男，1969年10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4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帕塔尔·克依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帕塔尔·克依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6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0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

8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13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7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该院（2023）云31执712号案件的执行。期间月均消费205.04元，账户余额211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帕塔尔·克依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 号

罪犯排腊翁，男，2004年3月1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4日作出(2023)云3123刑初5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腊翁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(2024)云31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72元，账户余额225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腊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皮福壮，男，2001年8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皮福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7.08元，账户余额3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皮福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且沙舍日，男，1979年7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6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且沙舍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且沙舍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3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4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8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

刑更 5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91 元，账户余额 131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舍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瞿方海，男，1980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方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8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01月09日至2048年01月0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05执7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终结该院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

没收瞿方海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74.40 元，账户余额 4733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方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沙马子古，男，1966年6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5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5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马子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马子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

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73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, 另查明,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 41.65 元, 账户余额 3733.50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沙马子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时培育（别名时继华），男，1953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7）云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培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刑更15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（2025）云05执245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中查询到的银行存款89.05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，终结本院

(2017)云05刑初28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4.62元，账户余额1241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时培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舒富友，男，2002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富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非法获利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68元，账户余额329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96 号

罪犯斯四色尔，男，1977年11月2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6月10日作出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斯四色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3)云01刑更5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；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55元，账户余额563.5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斯四色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1 号

罪犯苏光富，男，196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6日作出(2006)大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光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6日作出(2006)云高刑复字第5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9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6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3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6.74元,账户余额740.8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苏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苏国金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3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国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国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4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0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

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35 元，账户余额 3014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国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3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监积年市保二月及法律教育；2025年省保终书期内至南书判决行。2025月云定事执行10日，裁刑的10年5月262号执65字第65字全部财产”没收530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自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谭希用，男，1967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希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希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2020年4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05执98号裁定，作出终结（2017）云05刑初62号判决第二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周期内月均消费103.30元，账户余额4223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希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唐国玺，男，1968年6月19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东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6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国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06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20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29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54元，账户余额1523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国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唐如琴，男，195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1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如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71元，账户余额27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如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陶中稳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0114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中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63 元，账户余额 817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中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90 号

罪犯滕家铧，男，1978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云梦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4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家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滕家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2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滕家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7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91 元，账户余额 35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滕家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土比日伙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0）玉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土比日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（2011）云高刑复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云高刑执字第 1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云高刑执字第 30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1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2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81元，账户余额2541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比日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王成，男，1996年5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组织宣判治终（2020）云3123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犯组织宣判治终淫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被告人王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（2020）云31刑终1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01刑更3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9年2月8日止。

款、条之定。款、三条裁一十请。第七三提第一百第特八二、。第十条月。七》九个第法十八《刑》讼二刑。法诉第徒《刑事》期。共和国刑法有民共国以和国狱去共和监减华人共成中华民王《中人犯罪》根据《华罪此九条、中对为十款、建议第第规七二定，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王传波，男，198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铁力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9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传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传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1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6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35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1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5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

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0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24) 云 08 执 55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57.05 元，账户余额 1039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6 号

罪犯王光武，男，1959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31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光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3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4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6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

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.23元，账户余额1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9 号

罪犯王国山，男，1968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2日作出(2006)昆刑三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国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9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8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8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5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68 元，账户余额 2397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王洪成，男，196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5.77元，账户余额2491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0 号

罪犯王建忠，男，1972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1日作出(2008)红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建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8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5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2) 云 25 执 900 号执行裁定，终结 (2022) 云 25 执 900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47.87 元，账户余额 246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王林，男，1974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34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2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88.12元，账户余额2933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96 号

罪犯王明飞，男，1999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5日作出(2020)云0326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飞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14元，账户余额939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王绍良，男，1973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3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10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612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93元，账户余额147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6号

罪犯王涛，男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0323刑初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06.51元，账户余额2298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6 号

罪犯王文龙，男，1969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06) 德刑初字第 8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7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9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5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5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

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8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7.84 元，账户余额 1248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王兴明，男，2001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明犯复制、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9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19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18元，账户余额79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10 号

罪犯王玉西，男，1963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3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玉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3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8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87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1 执恢 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其亲属代其缴纳 10000 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08）德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对被执行人王玉西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9.93 元，账户余额 1070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13 号

罪犯王自成，男，1964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9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自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自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5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30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4）云09执6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，划扣其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62360.7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09）临中刑初字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王自成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1.87元，账户余额1240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吴何有，男，1965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何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1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1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30元，账户余额1883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何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 号

罪犯吴建忠，男，1973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9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建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2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5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

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8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76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71 元，账户余额 1132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吴明辉，男，1982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潞西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6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明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明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明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30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95元，账户余额271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吴绍红，男，1976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(2021)云71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绍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2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9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79元，账户余额5631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线岩娃保，男，1987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潞西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07) 保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岩娃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复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08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5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7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11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5执134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7)保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线岩娃保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5.01元，账户余额25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岩娃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26 号

罪犯肖云春，男，197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07日作出(2006)临中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云春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2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7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9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9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0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2022年7月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9执353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229.14元,账户余额1325.0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肖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93 号

罪犯谢恩标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0) 保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恩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恩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02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5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第 5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6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

54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(2025)云05执19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0)保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罪犯谢恩标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间月均消费175.76元，账户余额1659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恩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7 号

罪犯邢美清，男，1976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2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美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9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1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2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89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

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8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31 执 112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 (2023) 云 31 执 1123 号案件的执行；本周期内月均消费 229.20 元，账户余额 1483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75 号

罪犯徐守军，男，1976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7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守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守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徐守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8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860-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徐守军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307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01 元，账户余额 4907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亚森·巴吾东，男，1959年8月27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吐鲁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7年03月15日作出(2007)昆铁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亚森·巴吾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10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2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2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7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第48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

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7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79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系部分履行财产刑判项,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1.54元,账户余额2361.7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亚森·巴吾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0 号

罪犯岩格，男，1962年3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6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格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8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52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3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45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23 元，账户余额 177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岩温点，男，1973年9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4月29日作出(2006)西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02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0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点犯贩卖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51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8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

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7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39元，账户余额114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98 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(2011) 昆刑三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05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58 元，账户余额 748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5 号

罪犯杨朝恩，男，1975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0日作出(2006)保中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朝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30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7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8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9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（2023）云05执71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06）保中刑初字第45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杨朝恩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39元，账户余额1333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杨丛周，男，1983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8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2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丛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丛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丛周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3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7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2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8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8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(2022)云31执464号财产刑终结执行裁定书,终结该院本次财产刑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01.05元,账户余额1963.6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丛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8 号

罪犯杨国强，男，1975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1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2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5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6.32元，账户余额2898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4 号

罪犯杨洪，男，1984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5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4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2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5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0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3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40.30元,账户余额198.3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杨老四，男，1991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927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老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43 元，账户余额 668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杨联正，男，1974年3月16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(2021)云2923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联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(2021)云2923执116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91.63元，账户余额204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联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杨桥永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07) 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桥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07) 云高刑复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3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0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4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48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5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5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67.60元,账户余额72.4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桥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杨润桥，男，1960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1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润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3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85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6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4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70元，账户余额5338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润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42号

罪犯杨绍华，男，1979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依法送达，被告人没有上诉，检察机关没有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3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1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收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5年5月12日收刑初字第243号判决书，终结本院(2016)云05刑罚金2788.04元的执行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此提请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24 号

罪犯杨世生，男，1980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2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世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1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

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746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, 另查明, 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 185.06 元, 账户余额 1513.71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杨世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杨兴旺，男，1997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2923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9年9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47元，账户余额3207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杨与兵，男，1966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04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与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与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06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5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91 元，账户余额 149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76 号

罪犯杨月龙，男，1978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5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月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月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02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月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8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8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1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5)云05执27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09)保中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21元，账户余额1123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92 号

罪犯杨云双，男，197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01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云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2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7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5.98 元，账户余额 4269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杨智勇，男，1983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藏匿窝点，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7.77元，账户余额1001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此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01 号

罪犯杨自徐，男，1974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9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2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1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0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52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1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84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32.52元，账户余额10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92 号

罪犯叶红云，男，1969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(2008)普中刑二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红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14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32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8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（2023）云08执60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08执603号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51元，账户余额60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4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9月至2025年9月期间，该犯接受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月9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该犯依法被裁定执行中止。该犯在2023年5月1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5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该犯因“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一万元”被判处有期徒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依法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间月均消费244.95元，账户余额3543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尹培俊，男，1983年4月1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(2023)云3123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培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22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执行。判决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4年0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12月19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23执1813号结案通知书，江民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；2025年2月6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3123执480号结案通知书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20元，追缴已全额履行。期间内月均消费137.95元，账户余额77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此规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25号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余良怀，男，1974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8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良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良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6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9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2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49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7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0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云31执2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22）云31执296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85.76元，账户余额1710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良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余勐，男，1983年4月1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59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4年6月24日，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9.21元，账户余额396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03 号

罪犯张东本，男，1953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台湾省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二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东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9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4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50.36元,账户余额54.9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东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77 号

罪犯张进有，男，1979年8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5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7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进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8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1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9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5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4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6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16元，账户余额1365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进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张峻瑜，男，2004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峻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04元，账户余额3185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峻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张三，男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(2021)云3122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77元，账户余额1273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此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张扎伍，男，196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09) 玉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扎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8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9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937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87 元，账户余额 4576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赵李和，男，1984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（2008）大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李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李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6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2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02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2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18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第 5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

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7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54 元，账户余额 1317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李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73 号

罪犯赵密金，男，1980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2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密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密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2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2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1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7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0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30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8.83元，账户余额581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密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赵平昌，男，1979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临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平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暂予监外执行剩余刑期八个月零六天，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同日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(2015)临刑执字第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赵平昌暂予监外执行。期限从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7日。2018年6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902刑再4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赵平昌再次暂予监外执行。在社区矫正期间，因涉嫌毒品再犯，临沧市临翔区司法局建议收监执行。2020年4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902刑更5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赵平昌收监执行。2020年7月11日罪犯赵平昌被收监。2020年8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902刑更5-1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赵平昌收监执行期限进行更正，更正为“收监执行期

限从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”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 年 5 月 9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。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22 元，账户余额 104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平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93 号

罪犯赵强强，男，1988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强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4月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

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05执17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54元，账户余额4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18 号

罪犯赵汝海，男，1976年9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汝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770661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05执58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其亲属代其缴纳10000元依法没收并上缴国库；终结该院(2015)保山刑初字第382号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赵汝海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85.12元，账户余额1320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04 号

罪犯者明华，男，1962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（2007）思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者明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终字第 3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18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0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25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5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6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5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98元，账户余额57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者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郑红毅，男，1962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仪陇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(2009) 昆刑三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红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红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5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9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18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1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3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8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8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8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76元，账户余额262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红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周从昌，男，1965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6日作出(2020)云3122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从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从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9.52元，账户余额403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从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2号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教育改造过程中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建议对被告人适用缓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七条、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85 号

罪犯周平中，曾用名曾光平，男，196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平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平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

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8.72 元，账户余额 2124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平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周文杰，男，1969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06）昆刑三初字第 6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05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复字第 7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18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0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昆刑执字第 248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4 月

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09 元，账户余额 3139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周正荣，男，1963年10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(2022)云0927刑初2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正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8日至2028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16元，账户余额1306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95 号

罪犯朱金玉，男，1998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8日作出(2022)云29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金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1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52元，账户余额331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朱陆伟，男，1981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3日作出(2006)昆刑三初字第6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陆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陆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8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8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5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

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6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32元，账户余额5531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7 号

罪犯朱明飞，男，2004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明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5.17元，账户余额146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